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黃建智

訴訟代理人 黃建誠

黃政人

視同上訴人 徐文彬

被上訴人 黃政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設置管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4日本院朴子簡易庭112年度朴簡字第156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即原告方面

一、於原審起訴主張：

(一) 坐落嘉義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1410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分別共有，被上訴人即原告之權利範圍與上訴人即被告黃建智之權利範圍均為4分之1，視同上訴人即被告徐文彬之權利範圍則為2分之1（原證1，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原審卷第13至14頁）。被上訴人所有同段1409-1地號土地（下稱1409-1地號土地）屬袋地（原證2，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原審卷第11至12頁、第15頁），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5號設置自來水管線事件已判決本件被上訴人可經由同段1409-2地號土地上下設置含自來水、電力、電信、排水及其他民生管線確定（原證3，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5號民事判決與確定證明書，下稱他案判決，原審卷第17至27頁），即被上訴人所有1409-1地號土地藉由同段1409-2地號土地已到達系爭1410地號土地之北邊界線處，1410地號土地現況為既成道

01 路，占村莊公路之一半。且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地下管線即
02 位於公路中間，公共排水溝在公路南側，被上訴人施行自
03 來水工程之管線及排水管線，勢須經1410地號土地，始能
04 經過1409-2地號土地，再接壤被上訴人所有前開1409-1地
05 號土地，故亟需取得通過1410地號土地之權利（原證5，
06 照片，原審卷第83至87頁）。惟因未取得系爭1410地號土
07 地各共有人之同意，且聲請調解不成立（原證4，嘉義縣
08 太保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原審卷第29頁）。是被上訴
09 人所有1409-1地號土地無法施設民生管線。爰依民法第
10 786條管線設置權之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

11 （二）並聲明：（一）上訴人、視同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在系
12 爭1410地號土地於附圖即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民國112
13 年9月1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69平方公
14 尺之土地範圍上下設置管線（含自來水、電力、電信、排
15 水及其民生管線），並不得為禁止或妨礙原告設置前開設
16 施及管線之行為。（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
17 負擔。

18 二、於本院補稱：

19 （一）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112年12月4日函暨
20 所附用電資料、相片（原審卷第185至189頁）之製作名義
21 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對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22 112年11月30日函暨附圖（原審卷第169至171頁），會遵
23 照自來水公司意見。

24 （二）對上訴人所提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5號和解筆錄影本暨
25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臺灣自來水股份
26 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111年3月2日函等文書之意見為本
27 件應依112年度朴簡字第156號民事判決來處理。對上訴人
28 所提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111年3月2日
29 函、判決節影本、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5號和解筆錄影
30 本、判決節影本、照片、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
31 成果圖、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109年2月8日發給之土地

01 複丈成果圖等文書（本院卷第65至79頁）之意見為，已依
02 111年度訴字第75號民事判決處理完畢，即所有管線均會
03 移至1409之2地號土地統一處理，故有些管線須經過1410
04 地號土地始能連接1409之2土地，方能進入被上訴人所有
05 1409-1地號土地。

06 貳、上訴人即被告方面

07 （壹）上訴人即被告黃建智部分：

08 一、於原審則以：

09 （一）坐落嘉義縣太保市新舊埤段1408、1409地號土地現況之排
10 水溝，乃分割共有物判決前即存在並仍使用中。兩造已進
11 行9次訴訟，被上訴人占用司法資源核屬權利濫用。

12 （二）本院110年度朴簡字第230號事件中，被上訴人要求其須拆
13 除共有地上之排水溝，其上訴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
14 第35號事件調解結果為本件被上訴人取得新排水系統後，
15 本件上訴人須拆除目前之排水系統。被上訴人目前有電，
16 亦有排水系統；自來水部分，兩造曾於108年4月2日太保
17 市公所簽立和解書取得協議由上訴人提供自來水，由被上
18 訴人每2個月支付新臺幣100元，被上訴人從未就其無水可
19 用提出抗議或訴訟，其真正目的要取得排水與自來水經過
20 共有地，以利土地出售，上訴人主張優先承購權。

21 二、於本院補稱：

22 （一）自來水公司規定，上訴人會遵從，然上訴人所提方案亦屬
23 可行，即由1409-1地號土地接兩造所共有系爭1409-2、
24 1408地號土地，方屬適當。兩造所共有之系爭1408、
25 1409-2、1410地號土地應共同分享，尤其民生管線不應將
26 他人管線拆除，僅圖自身便利而不顧他人之損害，此屬權
27 利濫用。

28 （二）對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第
29 三類謄本、地籍圖謄本、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5號民事判
30 決與確定證明書、嘉義縣太保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原
31 審卷第11至29頁）與地籍圖謄本、相片（原審卷第81至87

01 頁)等文書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被上訴人於
02 原審所提相片(原審卷第109至113頁),係被上訴人之主
03 張,對現場狀況則無意見。

04 (三)對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
05 果圖、和解筆錄、執行命令、相片等文書(原審卷第177
06 至183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對台灣電力
07 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112年12月4日函暨所附用電資
08 料、相片(原審卷第185至189頁)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
09 正不爭執。

10 (貳)視同上訴人即被告徐文彬部分:

11 一、於原審則以:

12 (一)系爭1410地號土地為1小塊土地,其並未在該處出入,盼
13 賣掉權利範圍,對其餘兩造間紛爭,不知該表示何意見。

14 (二)對系爭附圖無意見。

15 二、於本院補稱:對原審判決無意見。

16 參、原審對被上訴人之前開請求,判決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全部
17 敗訴。上訴人黃建智則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
18 決,將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請求將上訴
19 駁回。

20 肆、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瓦
22 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
23 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24 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
25 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
26 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
27 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
28 訟法第279條第1、2項另有規定。且依前開規定,當事人主
29 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依法不負舉證責任;法院亦不得就
30 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
31 並應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台

01 上字第2570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查：

02 (一) 被上訴人所主張1410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分別共有，被上訴
03 人之權利範圍與上訴人之權利範圍均為4分之1，視同上訴
04 人之權利範圍則為2分之1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復有土
05 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3至14頁），自
06 堪信為真實。又1409-1、1409-2地號土地均自1409地號土
07 地分割而來，1409地號土地由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分別共
08 有，原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嗣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1
09 號民事判決分割為3筆土地即1409、1409-1、1409-2地號
10 土地，由本件被上訴人取得1409地號土地、本件上訴人取
11 得1409-1地號土地全部，1409-2地號土地則由被上訴人與
12 上訴人繼續維持共有，權利範圍均為2分之1；其中被上訴
13 人所取得1409-1地號土地因分割形成袋地，被上訴人與上
14 訴人於他案判決中就1409-2地號土地（現況為空地，寬度
15 約1公尺）維持共有，足見其等分割1409地號土地時預先
16 安排分割出1409-2地號土地共有作為道路供通行使用。而
17 本件被上訴人因1409-1地號土地建屋需求，訴請在與上訴
18 人所共有1409-2地號土地設置管線，經本院判決本件上訴
19 人應容忍本件被上訴人在兩造所共有1409-2地號土地上下
20 設置管線（含自來水、電力、電信、排水及其民生管線）
21 並不得為禁止或妨礙本件被上訴人設置前開設施及管線之
22 行為，並於111年9月28日確定，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1
23 號、111年度訴字第75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在卷可
24 證，亦均堪信為真實。

25 (二) 被上訴人所有1409-1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
26 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亦有前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
27 證。而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於原審函覆稱1409-1地號土
28 地未申請自來水，興建房屋所需自來水管線設置，僅能經
29 過1409-2地號土地始能連接至本公司配水幹管供水，並無
30 其他路徑可連結；新埤227號用電戶為被上訴人，10年內
31 無過戶紀錄，自107年6月至112年10月均有用電紀錄，設

01 置於1408號電桿為用戶自備低壓桿，非電力公司所有等，
02 亦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30日台水五業字
03 第1120021288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04 112年12月4日嘉義字第1121277428號函附於原審卷可證，
05 是自前開事證可知，被上訴人所有1409-1地號土地未來興
06 建房屋，確有用水、用電及排水管線需求，且被上訴人經
07 前案判決認定有1409-2地號土地之管線設置權，埋設自來
08 水管線及排水管線通至公共排水溝，尚須經過1410地號土
09 地，始能與主管線相連通。又附圖編號A現況為空地，部
10 分為水泥柏油路面道路之一部分，前開A部分土地仍需打
11 通1192地號土地之柏油路面道路，始得銜接附圖所示之水
12 溝；前開A之北側之1409-2地號土地，被上訴人稱已獲確
13 定判決可設置管線等，故須提起本件訴訟，再與前開編號
14 A銜接設置管線，再銜接至附圖所示之水溝，有本院113年
15 8月23日勘驗筆錄在卷可證，亦堪信為真實。另參酌前開
16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5號民事確定判決與地籍圖、附圖等
17 事證相互參酌以觀，前開土地欲建築房屋，設非通過他人
18 土地，顯無法設置與主管線相連通之民生管線，應可認定
19 。且本院斟酌系爭土地位置、地勢、面積、用途等因素，
20 因認於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設置管線屬對周圍地損害
21 最少之處所及方法，是被上訴人前開主張自屬可採，上訴
22 人前開主張則不可取。

23 (三) 上訴人雖另主張被上訴人之系爭請求屬權利濫用云云。然
24 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
25 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
26 第148條固定有明文。至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
27 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
28 人及國家社會因而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倘自己所得利
29 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始得謂為以損
30 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又權利之行使有無濫用，應依主、客
31 觀要件一併判斷，主觀要件乃權利人行使權利是否以加害

01 相對人為主要目的，客觀要件則應依當事人及一般社會利
02 益狀況比較衡量；倘權利人主觀上非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
03 目的時，縱因權利之行使致影響相對人之利益時，亦難認
04 係權利濫用。查經本院衡量被上訴人行使系爭法定權利所
05 能取得利益，與上訴人及國家社會因而所受之損失比較結
06 果；尚難認被上訴人以損害上訴人為主要目的。是上訴人
07 前開抗辯，亦不可採。

08 二、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09 與視同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對兩造所共有1410地號土地如
10 附圖所示編號A、面積2.69平方公尺之土地範圍上下設置自
11 來水、電力、電信、排水及其民生管線，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則原審判決論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13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4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15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
16 予敘明。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8 3項、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21 法官 馮保郎

22 法官 陳卿和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陳慶昀